**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教師服務成績評量表**

送審人姓名： 　　　單位： 職稱： 　　　　申請升等等級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內 容**(請詳見本表下方說明) | **自評** | **系主任** | **系 (所)****教評會** | **院級****教評會** |
| **服務熱忱 (此大項最高20分)** |
| 1. 服務工作之參與熱忱與積極度
 |  |  |  |  |
| **行政服務與學生輔導 (此大項最高60分)** |
| 1. 行政服務與學生輔導之參與熱忱與積極度 (請先自評基本分數，一般優良表現以30~36分為基準。
 |  | 合計：分 |  | 合計：分 |  |  |
| 1. 擔任一級單位主管 (副主管)或系主任職務，每學期至多加10分。擔任二級行政主管或經簽請校方同意之職務，每學期至多加6分。同時兼任多項職務者，取最高分者計算。
 |  |  |
| 1. 擔任校、院各種委員會委員或代表，出席情況良好，每學年至多加4分。如兼任該委員會之主任委員、召集人或執行秘書等職務，每學年至多另加3分。
 |  |  |
| 1. 協助系所行政或擔任系所委員會相關工作之推動，為單位主管所肯定，每學年至多加4分。
 |  |  |
| 1. 擔任專案工作 (如研討會、課程改進、整合型計畫)主要負責人，每學年至多加5分。
 |  |  |
| 1. 協助籌辦各項學術交流、研討活動或研討會，每學年至多加3分。
 |  |  |
| 1. 於國內外學會或研究機構等擔任行政職務者，得採計該服務年資至多5年，每年至多加3分。 (最多採計15分)
 |  |  |
| 1. 擔任導師工作，或輔導學生工作每學期至多加3分。
 |  |  |
| 1. 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 (展覽或比賽)，成績優良，每件至多加3分，每學年至多6分。
 |  |  |
| 1. 擔任學生社團活動、刊物編輯或學生社群之指導，每年至多加4分。
 |  |  |
| 1. 擔任招生筆試出題委員、資料審查或口試委員之工作，每學期至多加2分。
 |  |  |
| **推廣服務與其他 (此大項最高20分)** |
| 1. 協助校內辦理、開設推廣教育課程或推動建教合作計畫，每學年至多加3分。
 |  | 合計：分 |  | 合計：分 |  |  |
| 1. 推動研究計畫，有助成果發表與經費爭取，每學年至多加3分。
 |
| 1. 擔任校內外各種學位論文口試或評審委員，或受邀審查論文與計畫，每次至多加2分，每學年至多6分。
 |  |  |
| 1. 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專業性學術團體職務或學術刊物編審，每年至多加3分。
 |  |  |
| 1. 從事社區服務或地方公益，表現優良，每學年至多加3分。
 |  |  |
| 1. 協助本校募款、捐地，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之事項，每學年至多加3分。
 |  |  |
| 1. 受邀擔任校內外專業或學術演講之主講人，每場次至多加3分。
 |  |  |
| 1. 協助學院系招生推廣活動，每學期至多加3分。
 |  |  |
| 1. 其他未列舉項目，由各系斟酌給分，惟每學年至多3分。
 |  |  |
| **合計 (滿分100分)** |  |  |  |  |
| **審查意見（**成績八十分以上或不及格者請說明理由） |  |  |  |  |
| 說明1：上述表格內容之填報，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起算。說明2：各項評分皆以任職本校升等期間為限。說明3：各分項間不得重複計算。說明4：各分項累加達該項目上限85% (含)之後，僅就特殊卓越事項給分。 | 說明5：附件資料請標示其與評量表內容之具體對應關係。說明6：服務成績評量達70分 (含)以上始通過升等審查。說明7：成績80分以上及70分以下者，請於審查意見欄述明理由。 |